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998,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4,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107,240,000港元，而於上一會計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852,79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998,376	894,501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512)	(27,194)
— 其他		(801,408)	(777,607)
		<b>(844,920)</b>	<b>(804,801)</b>
毛利		153,456	89,700
其他收入	4	19,528	5,340
銷售及推銷成本		(2,703)	(825)
管理費用		(42,069)	(27,8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869	(13,179)
財務費用	6	(15,305)	(10,104)
除稅前及商譽減值損失前盈利		123,776	43,039
商譽減值損失		—	(1,870,383)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3,776	(1,827,344)
稅項	7	(41,506)	(15,95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82,270	(1,843,30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8	24,968	(9,485)
本年度盈利(虧損)	9	107,238	(1,852,788)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	323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b>107,238</b>	<b>(1,852,465)</b>
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736	(1,858,198)
少數股東權益		13,502	5,410
		<b>107,238</b>	<b>(1,852,788)</b>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736	(1,857,897)
少數股東權益		<u>13,502</u>	<u>5,432</u>
		<u><b>107,238</b></u>	<u><b>(1,852,465)</b></u>
每股盈利(虧損)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基本		<u><b>1.57 港仙</b></u>	<u><b>(69.94 港仙)</b></u>
攤薄		<u><b>1.57 港仙</b></u>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基本		<u><b>1.15 港仙</b></u>	<u><b>(69.58 港仙)</b></u>
攤薄		<u><b>1.15 港仙</b></u>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633	532,618
預繳租賃款項		51,295	80,115
投資物業		37,000	26,658
商譽		399,262	399,262
其他無形資產		799,486	842,998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3,448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	3,825
		<u>1,787,244</u>	<u>1,888,9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571	68,86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1	588,857	565,92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72,623	186,887
預繳租賃款項		488	730
持作買賣投資		3,334	3,243
短期銀行存款		—	13,569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22	54,451
		<u>953,995</u>	<u>894,6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2	279,305	248,77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955
應付董事款項		—	12,000
承兌票據		15,000	96,032
應付稅項		62,799	56,663
銀行借貸		338,650	397,460
		<u>695,754</u>	<u>829,88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58,241</u>	<u>64,72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045,485</u>	<u>1,953,6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6,543	181,293
儲備		1,459,318	1,520,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95,861</u>	<u>1,701,365</u>
少數股東權益		72,380	58,878
權益總額		<u>1,868,241</u>	<u>1,760,24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39,444	143,887
銀行借貸		37,800	49,518
		<u>177,244</u>	<u>193,405</u>
		<u>2,045,485</u>	<u>1,953,6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生效日期為早）。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專門用語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之所需披露事項。

#####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此項修訂本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已訂明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之披露規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一般而言不適用於有關出售組別。

## 對已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移除之前可於產生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經修訂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條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為準)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之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根據合約指定之現金流量只有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均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已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以預繳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此規定已被該修訂免除。取而代之，該修訂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所載之一般原則，以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賦予出租人或承租人為基準而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貨物		
— 焦炭	—	676,286
— 精煤	939,738	207,432
銷售電及熱之收益	58,047	9,99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91	791
	<u>998,376</u>	<u>894,501</u>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為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之確認須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重訂，亦無改變分類盈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 — (i) 焦炭貿易；(ii)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iii) 物業投資業務。

貿易 — 焦炭 — 買賣焦炭

煤炭相關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後產生之副產品)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從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之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兩個從事(i)買賣家庭用品及(ii)生產及銷售家庭用品之經營分部。

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各自呈報為獨立分類。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報告目的而言，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並無構成任何營運分類。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分類收入及業績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997,785	591	998,376
<b>業績</b>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2,733)	135,017	9,800	142,084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43,512)	—	—	(43,512)
分類業績	(46,245)	135,017	9,800	98,572
其他收入				22
公司管理費用				(10,91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預繳租賃款項				436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3,968)
物業之遞延稅項開支(公司)				(1,97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				82,2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u>676,286</u>	<u>217,424</u>	<u>791</u>	<u>894,501</u>
<b>業績</b>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前之 分類業績	34,161	53,992	(13,424)	74,72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7,194)	—	—	(27,194)
商譽減值損失	<u>(1,074,495)</u>	<u>(795,888)</u>	<u>—</u>	<u>(1,870,383)</u>
分類業績	<u>(1,067,528)</u>	<u>(741,896)</u>	<u>(13,424)</u>	<u>(1,822,848)</u>
其他收入				2,499
公司管理費用				(20,6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396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843)
物業之遞延稅項開支(公司)				<u>174</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u>(1,843,303)</u>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及未分配項目，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預繳租賃款項、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以及供公司使用之物業之遞延稅項。此乃向董事呈報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分類資產	<u>1,208,915</u>	<u>1,363,927</u>	<u>37,848</u>	2,610,690
樓宇(公司)				41,781
預繳租賃款項(公司)				51,783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公司)				1,961
持作買賣投資				3,3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9,122</u>
綜合資產				<u>2,741,239</u>
<b>分類負債</b>				
分類負債	<u>552,713</u>	<u>252,779</u>	<u>44,800</u>	850,292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公司)				1,778
承兌票據				15,000
遞延稅項				<u>5,928</u>
綜合負債				<u>872,99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320,428</u>	<u>1,132,054</u>	<u>26,742</u>	2,479,22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31,334
樓宇(公司)				32,543
預繳租賃款項(公司)				73,077
可供出售投資				3,448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公司)				54
持作買賣投資				3,243
短期銀行存款				13,5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7,036</u>
綜合資產				<u>2,783,52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658,990</u>	<u>155,705</u>	<u>48,808</u>	863,50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43,726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公司)				4,069
應付董事款項				12,000
承兌票據				96,032
遞延稅項				<u>3,955</u>
綜合負債				<u>1,023,285</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類，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等投資性質資產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類，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承兌票據等並非與分類業務直接相關之借貸，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盈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488	—	24,48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43,512	—	—	43,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336	—	39,3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	10,342	10,34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0,742	—	595	11,337
所得稅(抵免)支出	(7,179)	45,006	1,706	39,53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1,583	—	1,71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7,194	—	—	27,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7,354	—	7,60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	13,575	13,57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879	—	382	7,261
所得稅支出(抵免)	614	17,844	(2,325)	16,13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不論貨品之來源地)，以及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91	791	926,155	1,007,307
中國	997,785	217,424	858,521	874,344
美洲	—	676,286	—	—
	<b>998,376</b>	<b>894,501</b>	<b>1,784,676</b>	<b>1,881,651</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者、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1,086
中國政府機關資助	8,230	2,84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付還	10,535	—
雜項收入	757	1,413
	<b>19,528</b>	<b>5,340</b>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91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預繳租賃款項	436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342	(13,575)
	<b>10,869</b>	<b>(13,179)</b>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42	6,34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95	921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3,968	2,843
	<u>15,305</u>	<u>10,104</u>

##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4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006	17,273
	<u>45,006</u>	<u>23,76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	(819)
	<u>45,006</u>	<u>22,94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500)	(6,920)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	(66)
	<u>(3,500)</u>	<u>(6,986)</u>
	<u>41,506</u>	<u>15,95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估計兩個年度應課稅盈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因此，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之稅率（乃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 Frankie集團(定義見下文(i))	24,968	6,394
— Bigfield集團(定義見下文(ii))	—	(15,879)
	<u>24,968</u>	<u>(9,485)</u>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Frankie Domin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rankie集團」)，Frankie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i)買賣家居用品及(ii)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業務。出售乃進行以重新調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19,056,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Frankie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Frankie集團產生之本年度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Frankie集團之盈利	5,912	6,394
出售Frankie集團之收益	19,056	—
	<u>24,968</u>	<u>6,394</u>

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Frankie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68,425	340,587
銷售成本	(242,210)	(297,280)
其他收入	559	1,813
銷售及推銷成本	(2,788)	(6,678)
管理費用	(17,220)	(28,694)
財務費用	(854)	(3,174)
除稅前盈利	5,912	6,574
稅項	—	(180)
本期間 / 年度盈利	<u>5,912</u>	<u>6,394</u>

Frankie集團之本期間 / 年度盈利，包括以下各項：

呆壞賬撥備	—	2,600
核數師酬金	200	3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2,210	297,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	2,392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106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55
外匯淨虧損	599	1,03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598	79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2,848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	10,257	13,65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400
	<b>10,586</b>	16,902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2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54	3,1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160
	<u>4</u>	<u>1,160</u>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 Big Field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gfield 集團」），Bigfield 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之業務。出售乃進行以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以提高生產力。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 8,375,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Bigfield 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Bigfield 集團產生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 Bigfield 集團之虧損	(24,254)
出售 Bigfield 集團之收益	8,375
	<u>          </u>
	<u><u>(15,879)</u></u>

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Bigfield 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35,990
銷售成本	(154,850)
其他收入	139
管理費用	(6,618)
財務費用	(66)
	<u>          </u>
除稅前虧損	(25,405)
稅項	1,151
	<u>          </u>
本期間虧損	<u><u>(24,254)</u></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igfield 集團之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4,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4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2
外匯淨收益	(8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7,93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	36,98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u>          </u>
	37,1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u><u>          </u></u>

## 9. 本年度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80	1,0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1,408	777,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65	7,730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719	3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713
投資物業產生之總租金收入	(591)	(791)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2	258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479)	(533)
外匯淨虧損(收益)	38	(61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545	9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240	6,587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	22,497	4,4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1	110
	<u>29,748</u>	<u>11,107</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二零零八年：就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93,736</u>	<u>(1,858,19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而言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5,977,926</u>	<u>2,656,888</u>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93,736	(1,858,19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u>(24,968)</u>	<u>9,485</u>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二零零八年：就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u>68,768</u></u>	<u><u>(1,848,713)</u></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u>24,968</u>	<u>(9,4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42 港仙</u>	<u>(0.36 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盈利	<u>0.42 港仙</u>	<u>—</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者相同。

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僅於時間過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且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之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6,170	76,015
減：呆壞帳撥備	—	(2,600)
	<u>26,170</u>	<u>73,415</u>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12,519	3,108
就採購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387,297	465,000
給予供應商墊款	162,871	24,3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1
	<u>588,857</u>	<u>565,921</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034	51,740
61至90日	8,523	4,857
90日以上	7,613	16,818
	<u>26,170</u>	<u>73,415</u>

## 12.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23,579	114,417
應付票據	—	1,141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3,149	24,093
收取客戶墊款	69,804	77,500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52,773	31,1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81
	<u>279,305</u>	<u>248,770</u>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7,519	75,622
61至90日	27,174	5,222
90日以上	8,886	34,714
	<u>123,579</u>	<u>115,558</u>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透過兩次非常重大收購，開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面對金融海嘯爆發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本集團仍能成功轉虧為盈，錄得純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由894,500,000港元增加11.6%至998,380,000港元。毛利率由上年度之10.0%改善至本年度之15.4%。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涉及洗煤業務及利用洗煤過程之副產品發熱及發電，並向區內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為本集團帶來約997,790,000港元收入貢獻。來自此分類之除稅後純利約為135,020,000港元，而此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9.7%。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政府推出刺激政策，特別是增加基建開支，中國焦炭市場逐漸復甦，本集團亦可向鄰近地區之焦炭生產商出售其精煤。

焦炭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處於困境。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海嘯以致外國鋼廠縮減生產規模，加上出口稅由25%增加至40%，二零零九年中國焦炭出口市場封閉。此分類並無帶來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為精簡本集團資源以投放於煤炭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家居用品貿易及生產之權益。該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約24,970,000港元收入貢獻。

## 整體毛利

儘管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攤銷43,510,000港元及如上述終止焦炭貿易業務，惟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之89,7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之153,460,000港元。毛利率由10.0%改善至15.4%，主要原因是煤炭相關業務產生之邊際利潤增加。誠如上文所論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9.7%。

##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10,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15,310,000港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帳面總值分別約為28,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40,000港元)、49,7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08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6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預繳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以及投資物業之租約及租賃利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銀行存款約940,000港元，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質押存款。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58,240,000港元及1.37: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64,720,000港元及1.08:1。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2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為376,450,000港元。約333,25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43,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多項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124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達約29,7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11,11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7,500,000份購股權。

## 前景

就焦炭貿易而言，管理層相信中國出口市場將於二零一零年四至五月份後會逐漸重開。二零零九年出口焦炭數量轉差主要是由於外國鋼廠產能下降及消化其自身庫存所致。隨著今年經濟復甦，產能逐漸回升及庫存減少，對中國焦炭之需求日益殷切，目前，關於二零一零年度出口焦炭貿易已重新開始進行商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經獲得中國政府的出口焦

炭配額31萬噸(約為總配額的5%)。擁有這稀少配額，管理層深信此部分將為二零一零年之收益再次帶來貢獻。

煤炭相關業務持續帶來貢獻，特別是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能保持較好的收益，足證本集團的發展方向是正確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股東已批准收購80萬噸產能之焦炭加工資產。於本公布日期時，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已獲得山西省發改委員會及山西省商務廳對該項目的核准，目前正辦理新的管業執照，待申領新的營業執照和完成驗資後將嘗試完成收購工作。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萬噸之焦炭加工廠房所產生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82,750,000元。因此，預期此等焦炭加工資產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於收購後之盈利能力。

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成為精煤、焦炭及煤化工生產和貿易商，可透過洗煤過程生產精煤，再用精煤進行焦炭煤化學品生產加工。其產品焦炭可選擇於中國國內市場或透過出口市場出售。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可利用洗煤過程中的副產品發電、發熱，及焦化過程中的副產品生產煤化工如生產煤氣、煤焦油、硫酸銨及粗苯。上述各項均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預期生產過程之邊際利潤將會進一步提高。

完成精煤及焦炭加工生產線僅為本集團從事煤炭相關業務取得成功的第一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可能會考慮進一步擴充其煤炭相關業務至兩大領域。第一，其可能會考慮透過與鄰近煤礦簽訂若干長期供應協議，固定煤炭資源。也可能會考慮收購部分煤礦股權，以優惠價取得原料。第二，本集團亦可能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焦炭加工產能，並利用擴大產能所產生的副產品加工其他煤化學品，如甲醇。

金融海嘯令管理層更加深信應專注於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之煤炭相關業務。鑒於預期美國、俄羅斯及歐洲等國家之鋼鐵產量將會增加，對中國焦炭之需求未來幾年必然上升，這為本集團轉型為精煤焦炭生產貿易商及中國最大焦炭出口商之一提供了支持性依據。採取上述各項成功措施後，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